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2
二. 会议安排	9-15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6	4
四.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17-102	4
五. 其他事务	103-108	15

* 因技术原因于2016年1月18日重新印发。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授权第四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¹委员会商定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可包括诸如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使用移动设备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等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²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开始就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A/CN.9/737，第 14-88 段）。
3.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重申了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任务授权并请秘书处继续报告有关电子商务的相关动态。³
4.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继续审查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间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A/CN.9/761，第 24-89 段）。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首次有机会审议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会上重申这些条文草案应当以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为指导，并且不应涉及基本实体法所管辖的事项（A/CN.9/ 768，第 14 段）。
5.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商定应当继续开展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立法案文的工作。⁴会上又商定对于这项工作是否扩展至身份管理、单一窗口和移动商务，将在今后予以评估。⁵
6.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继续其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的编拟工作。工作组还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与《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 年 6 月 7 日，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 年 3 月 19 日，日内瓦）（A/CN.9/797，第 109-112 段）的关系着眼审议了与此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继续其关于 A/CN.9/WG.IV/WP.128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有关条文草案的编拟工作。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了工作组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立法案文从而大大有助于便利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的任务授权。⁶
7.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继续其关于 A/CN.9/WG.IV/WP.130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有关条文草案的编拟工作。在有待委员会就此作出最后决定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将着手编拟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A/CN.9/828，第 23 段）。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继续其关于 A/CN.9/WG.IV/WP.13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条文草案的编拟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² 同上，第 235 段。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17 号》（A/67/17），第 90 段。

⁴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30 段。

⁵ 同上，第 313 段。

⁶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49 段。

8.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鼓励工作组完成当前工作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其工作成果，同时铭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附带解释性材料。⁷

二、会议安排

9. 由委员会所有各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出席该届会议的有工作组以下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出席该届会议的还有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出席该届会议的还有欧洲联盟的观察员。

12. 出席该届会议的还有以下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国际非政府组织：巴西电子商会、商法研究中心（伦敦大学玛丽王后学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律师协会、企业促进国际中心、国际货运代理人协会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律协会）。

13. 工作组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Aliaksandr ZAPOLSKI（白俄罗斯）

14.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34）；(b)题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135 和 Add.1）。

15.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⁷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31 段。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6. 工作组在 A/CN.9/WG.IV/WP.135 和 Add.1 号文件的基础上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进行了讨论。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条文草案以反映这些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第 1 条草案 适用范围

17. 会上回顾，工作组的审议侧重于涉及在功能上等同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A/70/17，第 228 段）。鉴于这种侧重点，会上提议删除第 3 款，因其涉及仅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所产生的相关问题。补充说，该款目前草案所提供的明确度有限，其解释也可能造成难题。会上表示，相关法域无论如何都会将某些类型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排除在本法适用范围之外。还表示，这一条款可以放在以后阶段审议，届时将审查示范法草案对仅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适用性。

18. 对此指出，第 3 款为颁布国提供了所需要的指导和灵活性。补充说，第 3 款的范围和运用取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因此对该款的审议应当延后。

19.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加上方括号保留第 3 款，供进一步审议。

第 2 条草案 除外情形

20. 会上表示，第 1 款草案构成了对第 1 条草案第 2 款所载原则的适用，因此可以删除。但会上提出，为了明确这一点，不妨在第 1 条草案第 2 款中明确提及消费者保护法律。

21. 会上指出，第 3 款草案适用于颁布法域是下列公约缔约方且其认为这些公约与示范法草案不兼容的情形：《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 年，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 年，日内瓦）（《日内瓦公约》）。会上表示，第 3 款草案目前的案文可能被误解为是请各缔约国排除有着极大实用价值的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会上提出，采用一种不封口的办法列出除外情形可能更合适，因为这将鼓励颁布国有选择地确定那些被排除在本法范围之外的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还指出，关于本法除外情形的解释材料应当述及与《日内瓦公约》有关的各种问题。

22.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一)删除第 2 条草案第 1 款；(二)在第 1 条草案第 2 款结尾处加上下述案文：“包括适用于消费者保护的任何法律规则”；(三)保

留第 2 条草案第 2 款的案文，将其作为第 1 条草案第 4 款；(四)删除第 2 条草案第 3 款；(五)在第 1 条草案第 4 款结尾处加上“，并且[……]”。

第 12 条草案 指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23. 会上认为，关于确定时间和地点的规定并非电子可转让记录特有，而是载于实体法中。另一种观点是，第 10 条草案第 1 款(a)项已经充分述及指明电子可转让记录时间和地点的问题。此外还表示，第 2 和第 3 款草案是针对合约性交易设计的。出于这些原因，会上提出应当删除第 12 条草案。

24. 会上指出，第 1 条草案并不是技术中性的，因其暗示使用基于登记处的系统，因此并不适合使用令牌式或链条式系统。会上提出，该条文的起草应当采用技术中性的术语。但又提出，在重拟该款时，还应考虑到已经存在的某些技术和方法，如时间印章所采用的技术和方法。对此，补充说，任何新的实体法规则的拟订都务必谨慎。

25. 会上表示支持载于 A/CN.9/WG.IV/WP.135/ Add.1 第 5 段中借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电子通信公约》第 6 条拟订的关于确定营业地的条文草案。但是，会上指出，这些条文并没有为确定营业地提供积极要素，因此建议提供进一步的补充要素。对此，表示说，第 2 和第 3 款提供了积极要素，或者也可在适用的实体法中找到积极要素，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0 条，而所提议的条文草案只具有赋能力，从而说明，在使用电子手段方面所特有某些要素本身并不具有最后证据效力。

26.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一)保留第 1 款草案供进一步审议；(二)删除第 2 和第 3 款草案；(三)将 A/CN.9/WG.IV/WP.135/Add.1 第 5 段所载条文草案列入单独条款。

第 18 条草案 出示

27. 会上指出，在出示和交出的功能等同方面，现草案的运用造成一定困难。进一步指出，该条未充分述及出示以承诺的情形。补充说，A/CN.9/WG.IV/WP.135/Add.1 第 31 段所载备选案文并未提供充分指导，最好是根据一则新条文继续进行审议，新条文将载有关于证明控制权的功能等同规则。

28. 工作组同意根据下述条文草案进一步讨论第 18 条草案：

“法律要求证明对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占有权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使用一种可靠方法证明对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即满足这一要求”。

29. 会上认为，新的案文并未就出示提供足够指导，因为该案文实际上与出示无关，而是与占有的后果有关，因此应予删除。提议应当基于 A/CN.9/WG.IV/WP.135/Add.1 所载第 18 条草案在示范法草案中加入一条关于出示功能等同的条文。

30. 也有意见认为，第 17 条草案确立排他性控制权与占有权功能等同，而新案文提供的功能等同规则已经体现在第 17 条草案中，因此新的案文应予删除。会上提出应在示范法草案的解释性材料中澄清第 17 条草案的运用也和出示有关。

31. 另一种意见认为，这里所述的出示并不要求功能等同规则，但出示方面的必要步骤，包括证明对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占有权，则需要该规则。补充说，第 18 条草案的新案文有助于就法律要求证明占有权的所有情形（包括出示）作出规定。

32. 还提出，关于出示的条文还应提及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在移交方面的功能等同。对此指出，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移交业已存在功能等同规则，其中包括转移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排他性控制权。补充说，关于移交的条文已从示范法草案中删除（A/CN.9/834，第 31-33 段）。

33. 会上表示，出示是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的一个必要步骤，在示范法草案中略去关于出示的条款可能造成实际困难。对此指出，系统协议通常都包括关于控制能力和注明控制权方式的规定，其中包括与出示有关的规定。

34. 解释说，在各不同法域，出示可能有不同含义，并且要求采取不同的行动，如提供信息、提交履约或承诺请求和交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在这方面，会上指出，示范法草案已经载有关于这些行动所要履行的若干功能——如签名、书面形式和转移控制权等——的等同性规则。补充说，出示概念的一个核心要素就是证明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占有权，而证明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在功能上与之等同（见上文第 28 段）。

35. 会上提出，在上文第 28 段所载第 18 条草案备选案文中“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这段词语之前加上“拟出示的”，以便更好地反映其目的。

36.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8 条草案，并在解释材料中反映关于出示的核心要素的讨论情况。工作组认为，出示并不会在示范法草案中引起功能等同问题。

第 11 条草案 可靠性一般标准

37. 工作组首先从审议下列起草建议入手：

“就本法而言，一种方法满足下列条件即应视为可靠的方法：

(1) 根据任何相关约定，或在没有此种约定的情况下，从所有相关情形来看，该方法对于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相关情形可包括：

- (a) 数据完整性的保证级；
- (b) 该方法防止擅入和擅用的能力；
- (c) 为建立和持续管理该方法而配置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 (d) 任何独立机构进行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e) 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性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任何声明；

(f) 关于该方法以往运作情况的信息；

(g) 任何适用的业界标准；

(h) 所使用技术的成熟度以及此种技术在履行相关功能方面得到验证的能力；或者

(2) 该方法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

38. 解释说，备选草案首先考虑的是在评价可靠性方面的合同性约定，以支持技术和商业实务的变化发展。还解释说，确定可靠性方面的标准清单是示例性的，并非面面俱到，只有在没有任何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才能派上用场。

备选建议的开头语

39. 会上表示，开头语中的一般提法“就本法而言”并不妥，因为凡是提及使用可靠方法的条款都有着不同功能。补充说，每一项与某一功能相关联的可靠性要求都应是单独满足的。因此，会上提议应当分别提及每一条款。

备选建议第 1 款

40. 会上关切地指出，第 1 款对合同性约定给予过多的优先考虑，从而有可能导致使某一不可靠的标准具有效力。补充说，这样的结果不可取，因为它有可能最终影响到财产，包括第三方的财产。

41. 对此，会上表示，在评价可靠性时，合同性约定应当优先于其他因素，因为当事人最有条件对风险作出评价并分配资源。会上提到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第 5 条草案是一般性规定，可使当事人确定必要的可靠程度。

42. 会上表示支持在该条草案列入可靠性评价方面相关因素清单。但会上对所列出的若干因素表示关切。特别指出，数据完整性保证是一个绝对概念，不可能用级别加以表述。

备选建议第 2 款

43. 解释说，第 2 款草案的目的是防止出现缠讼情形，为此可以使事实上已实现其功能的方法具有效力，而不考虑对其可靠性的任何抽象评价。鉴于此，普遍对保留第 2 款草案表示支持。

可靠性事后评价和事前评价

44. 下述看法取得了共识：该条草案应当采用技术中性写法，而不是规范性写法。进一步解释说，虽然该条草案旨在就出现争议后可靠性标准的评价（可靠

性“事后”评价)提供指导,但其内容势必也会影响到系统设计(可靠性“事前”评价)。

45. 根据上述审议,工作组商定在 A/CN.9/WG.IV/WP.135 所载第 11 条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审议,同时(一)在第 1 款中纳入对当事人约定的提及;(二)删除第 2 款(a)项中的“级”一词;(三)保留备选建议第 2 款,列作新的第 3 款,其内容如下:

“1. 应根据生成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信息的目的,并根据所有相关情形,包括任何合同性约定,评价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

“2. 在[为第……条的目的而]确定一种方法是否可靠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可靠时,或须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数据完整性保证;
- (b) 防止擅自进入和使用系统的能力;
- (c) 硬软件系统质量;
- (d) 独立机构进行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e) 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性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声明;
- (f) 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3. 一种方法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的,即应视为可靠的方法。”

46. 解释说,第 2 款草案所载因素清单是示例性的,并非面面俱到。补充说,应当小心谨慎,勿使该清单被解释为鼓励诉讼。

当事人约定在评价可靠性方面的作用

47. 会上对备选建议第 1 款中提及当事人约定表示关切。会上指出,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使用取决于占有权这样的客观因素,而提及当事人约定引入了一种主观因素,可能对功能等同规则造成干扰,从而除其他外还会影响到请求的单一性。会上还关切地指出,当事人约定还有可能被用来规避实体法或公共政策规定中载明的要求。

48. 本着这一思路,会上指出,系统可靠性必须以统一方式在全系统范围内加以确定,而唯有法院适用客观标准才能做到这一点。补充说,主观的可靠性标准有可能影响到不是关于这些标准的任何约定的当事人的第三方。鉴于这些关切,会上提出,应当删除对当事人约定的提及,以加强对第三方的保护,并最终增加电子可转让记录在市场上的吸引力。

49. 对此,会上指出,第 11 条草案并非意在影响实体法规定的权利或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有效性,而只是为了便于以合同方式处理系统标准问题。补充说,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涉及一种系统的使用以及合同性约定的存在,当事人对系

统可靠性没有信心就可能拒绝使用该系统。对此指出，在使用令牌式系统或链条式系统时，此种约定的存在并非总是明显的。

50. 会上认为，合同性约定应当只是确定可靠程度的相关要素之一。还认为，只有当客观标准无法得到满足时才应考虑合同性约定。而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可靠性评价方面的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的，因为当事人约定可以完善并限定客观性标准。

安全条款

51. 会上表示，备选建议第 3 款所载规定提供了进一步确定性，可以在某一方法事实上已履行其功能的情况下阻止出现缠讼情形。澄清说，该款提及在有争议的具体情况下履行功能，而不是根据该方法以往运行情况预测可靠性。

52. 会上指出，备选建议草案第 3 款并非意在确定某一方法何时可靠，它所起的实际作用是为评价该方法可靠性提供一种备选办法。会上提出，应当相应地重拟该款。

53. 鉴于上述意见，提交了下述建议供工作组审议：

“1. 就第[···]条而言，

(a) 从所有相关情形来看，所提及的方法对于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相关情形可包括：

- (一) 管辖该系统的运行规则；
- (二) 数据完整性保证；
- (三) 防止擅自进入和使用系统的能力；
- (四) 硬软件系统质量；
- (五) 独立机构进行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六) 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性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声明；
- (七) 任何适用的业界标准；
- (八) 任何其他相关因素；或者

(b) 该方法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功能。

“2. 在合同当事人就方法可靠性发生争议时，应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约定以相关者为准。”

54. 会上认为，对每种方法及其各自功能的提及引入了若干新标准，从而使这条规定过于复杂，难以加以解释。对此指出，此种提及实际上是对这条规定草案运作方式的解释，因为每次提及示范法草案载列的一种可靠方法都是提及一种必须单独实现的不同功能。

55. 会上提出，应当在这条草案中加入下述内容：“生成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括信息的目的”。

56. 会上表示，第 1 款(a)项(七)目中提及任何适用的业界标准，将便于在提供指导的同时保持灵活性。补充说，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标准。然而，对此指出，有些标准对于某些类型的交易来说可能并不合适，如涉及消费者的交易，因此应当加上限定词“适当的”。答复说，一方面，消费者保护规则的适用不会因示范法草案而受到影响，另一方面，电子可转让记录通常是由十分娴熟的专业人员处理的。会上还建议提及“业界最佳做法”。

57. 关于第 1 款(a)项(一)目中提到的运行规则，解释说，这些规则通常载于运行手册，监督机构有可能对这些规则的运用进行监测，因此，这些规则本身并不是纯合同性的，不过它们还是有可能被列入系统供应商与用户之间的协议。会上提出，这种提及应当限于“关于评价可靠性的运行规则”，以便不提及与这条规定草案无关的规则。

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条款的范围

58. 解释说，第 2 款旨在澄清，当事人可通过就系统可靠程度达成协议，分配因使用系统而产生的赔偿责任。还解释说，该款将确保当事人受其约定的约束而不影响第三方。进一步澄清说，第 2 款并非意在干扰实体法，例如，允许当事人就使用一种不可靠方法达成协议，使一项本来无效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取得效力。

59. 对此，再次表示了下述关切：第 2 款有可能被解释为是为电子可转让记录引入一种单独的主观性法律制度，而且这种法律制度有可能被用来规避实体法和强制适用的规定。补充说，第 1 款，特别是其中对“管辖该系统的运行规则”的提及，与第 2 款的关系不明确。因此建议删除第 2 款。

60. 第三种看法是，第 2 款没有用处，因为该款只是申明了一项显而易见的规则，即关于系统可靠性的任何约定与该约定的当事人有关。会上指出，第 5 条草案已经允许订立此种约定。

61. 会上指出，第 2 款中对争议的提及是多余的，写法也不同寻常，还指出，在该建议第 2 款中，唯一有关的争议是与方法可靠性有关的争议。

62. 鉴于所表达的关切，提出了新的第 2 款草案：

“为评价对于一项约定的当事人的可靠性[的必要程度]，应当考虑到此种约定，约定以相关者为准。”

63. 会上指出，新的建议并未解决就当事人约定的优先性和引入主观标准所表达的关切。

64. 鉴于对第 2 款的范围所表达的不同看法，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对其预定范围作出更好澄清。还提出对第 1 款与第 2 款的关系也作出澄清。

第 1 款

65.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第 1 款草案：

“1. 就第[...]条而言，

(a) [根据生成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含信息的目的，并且]从所有相关情形来看，所提及的方法对于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相关情形可包括：

- (一) 管辖该系统的关于评价可靠性的运行规则；
- (二) 数据完整性保证；
- (三) 防止擅自进入和使用系统的能力；
- (四) 硬软件系统质量；
- (五) 独立机构进行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六) 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者自愿性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声明；
- (七) 任何适用的业界最佳做法；或者

(b) 所提及的方法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功能。”

66. 解释说，对“任何其他相关因素”的提及已从要素清单中略去，因为“相关情形可包括”这段文字已充分说明该清单并非穷尽清单，只是示例性的。还解释说，视第 11 条草案最后形式而定，凡提到可靠方法的其他条款，如第 9、10 和 17 条草案，都将作相应修改。

生成信息的目的

67. 会上指出，“所有相关情形”包括生成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含信息的目的，因此应当删除第 1 款(a)项括号内的案文。

运行规则

68. 解释说，对关于评价可靠性规则的提及旨在澄清，只有关于系统可靠性的运行规则而非一般运行规则应当加以考虑（见上文第 57]段）。会上提出将“关于”一词改为“与……相关的”，更具体指明哪些关于可靠性的规则是相关的。

数据完整性

69. 会上提出，数据完整性具有不同于其他所列因素的性质，因为它是功能等同性规则的一个参数，正因为如此，已经包括在第 10 条草案中。为此，补充

说，将这一点列入第 11 条草案将会造成规定的循环往复。鉴于此，提议删除对数据完整性的提及。

70. 对此指出，数据完整性应当加以保留，因为第 11 条草案是一条还适用于那些未提及完整性的条文草案的可靠性一般标准。补充说，鉴于可靠性评价相关情形清单的示例性质，无论保留还是删除对数据完整性的提及，都不会影响在有关情况下对该要素的审议。

任何适用的业界最佳做法

71. 关于“业界最佳做法”，会上提出，“业界标准”的提法更可取，因为这些标准更容易确定。但又指出，在提及业界标准时务必小心谨慎，因为这些提法有可能导致违反技术中性原则。因此建议删除对业界标准的提法。

第 1 款(b)项

72. 会上认为，第 1 款(b)项应予删除，因其引入了一种根据该方法以往运行情况评价可靠性的标准。对此解释说，类似规则载于《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3)款(b)项(二)目，并已证明是有益的。对此进一步指出，示范法草案的范围不同于《电子通信公约》，而且自通过该公约以来出现的技术发展变化也应当考虑进去。对此表示，虽然两个法规的范围各有不同，但该规定的目的是一样的，即避免出现缠讼，而这被视为特别有益。

73. 经过讨论，工作组就第 1 款商定如下：(一)删除(a)项中的案文“根据生成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含信息的目的”；(二) (a)项(一)目中的“关于”一词改为“与……相关的”；(三) (a)项(二)目保留“数据完整性保证”的提法，并在解释材料中就其目的以及与其他条款的关系作出说明；(四) (a)项(七)目写入“业界标准”，不写入“最佳做法”；(五)保留(b)项。

第 2 款

74. 关于上文第 62 段提供的的备选案文中的第 2 款，会上表示，提及合同性约定可大大有助于评价方法的可靠程度，因为这些约定通常载有关于技术细节的有益指导意见。在这方面提到服务水平协议。但又提出，第 2 款草案可能是多余的，因为第 5 条草案已经就当事人意思自治作了规定。还指出，如果保留第 2 款，解释材料应当澄清，该款只是当事人意思自治这一基本合同法原则的适用。

75. 经过讨论达成的普遍共识是，第 2 款的范围限于因方法可靠性约定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的分配。还有一项广泛共识是，第 2 款不应影响第三方。还进一步表达了这样的广泛共识：第 2 款不应影响强制性实体法规定，例如，那些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效性有关的规定。

76. 在达成这一共同理解的基础上，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2 款，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

第 25 条草案 不歧视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

77. 会上强调了在法律上促成电子可转让记录跨境使用的重要性。会上指出，第 25 条草案旨在通过防止电子可转让记录因来源所在地域被歧视来实现这一目标，与此同时，尊重相关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

78. 会上指出，没有必要为电子可转让记录创建专门的国际私法制度，因为有适用于等同纸质可转让单据或票据的制度就足够了。补充说，双重国际私法制度是不可取的。

79. 对此指出，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可能是在不承认电子可转让记录用途的法域签发的，但可能在允许其使用的法域寻求承认其效力。补充说，在此情况下，允许在后一个法域承认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效力可能是有益的，前提是该法域规定的法律要求得到满足。

80. 会上提到在跨境承认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采用互惠标准的可能性。还提到信任框架以及一般而论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在促进此种跨境承认方面的实际作用。

81. 解释说，示范法草案的一个政策目标是促进电子可转让记录在商业实务中的广泛使用，这一目标可通过促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使用来实现，而不论有多少法域颁布示范法草案。

82.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第 25 条草案。

第 20 条草案 变更

83. 会上提出，以“修改所含信息”替换第 20 条草案中第一次出现的“变更”一词。对此，会上指出，“变更”的提法比“修改所含信息”更准确，应予保留。

“易于”

84. 会上提出，应当删除“易于”一词，因为该词引入了一项主观标准，提及“辨认”足矣。关切地指出，此种要求将给系统运营商造成过多负担和费用。

85. 对此指出，用户应当能够轻易地辨认出电子环境下的变更信息，这类似于纸质环境下的做法（A/CN.9/828，第 88 段，A/CN.9/WG.IV/WP.135/Add.1，第 40 段）。

86. 另一种看法是，在“辨认”前面加上限定词是很重要的，但针对所表达的关切不妨使用另一个词，如“清楚”、“容易”或“显然”。还提出将“辨认”一词改为“被辨认”，以引入一种客观标准。

87.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一)在第 20 条草案中保留 A/CN.9/WG.IV/WP.135/Add.1 第 39 段载列的案文；(二)删除“易于”一词；(三)将“辨认”一词改为“被辨认”。

第3条草案 定义

“变更”

88. 会上指出，“变更”一词只在第20条草案中出现，该条载有功能等同规则。鉴于此，工作组商定，删除变更的定义。

“签发人”、“替换”、“承兑人”

89. 工作组商定，删除“签发人”、“替换”和“承兑人”的定义，因为这些术语已不再出现在示范法草案中。

“履行义务”

90. 工作组商定，删除“履行义务”的定义，因为该定义属于实体法事项。

“电子可转让记录”

91. 会上表示，A/CN.9/WG.IV/WP.135第30段所载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反映的是功能等同办法。补充说，该定义并不适用于仅存在于电子环境下的电子可转让记录，这种记录需要一种不同的定义。会上表示，《示范法》随附的评注应当阐明，即使是没有纸质等同功能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也并不妨碍其发展和使用，因为这些记录并不由《示范法》管辖。

92. 工作组商定，保留A/CN.9/WG.IV/WP.135第30段所载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

“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93. 作为编辑事项，并且仅限于英文案文，会议商定，示范法草案全文删除“纸质”一词，因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定义已充分表明这些单证或票据是纸质的。会议请秘书处核对，鉴于所使用的这一术语，还有哪些其他语文可以作此删除。

94. 工作组商定，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定义中删除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示例性清单，仅在解释材料中为示例目的加入该清单，解释材料还将说明，适用的实体法将澄清哪些单证或票据在不同法域是可转让的。

95. 工作组商定，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定义中保留“指明”一词，同时去掉方括号。

“电子记录”

96. 会上指出，“电子记录”的定义应当反映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复合性质，这反过来对于第 10 条草案第 2 款所载“完整性”概念特别重要。为此目的，会上提出保留下述案文：“酌情包括与其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与其链接的所有信息”，同时去掉方括号。还提出，保留“否”一词，去掉方括号，删除“随后”一词，因为元数据的生成不一定是在一项记录生成之后发生的，而有可能是之前发生的。

97. 解释说，“电子记录”定义中的“逻辑”一词指的是计算机软件，而非人类思维逻辑。

98. 工作组商定，保留“电子记录”的下列定义：

“电子记录”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酌情包括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在一起、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

“控制权”

99. 工作组结合关于控制权在功能上等同于占有权的第 17 条草案审议了“控制权”定义。

100. 会上表示，没有必要对“控制权”加以定义，因为该定义已暗含在第 17 条草案中。补充说，目前的“控制权”定义与第 17 条草案不一致。会上提出，不妨将“控制权”定义中的任何有益要素纳入第 17 条草案。

101. 会上阐述，无论控制权还是占有权都是实际存在的情形，电子可转让记录控制权人的地位与等同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占有人的地位是相同的。还阐述，控制权不能影响或限制由占有权产生的法律后果，这些法律后果将由适用的实体法来确定。对于这些阐述，会上表示了广泛共识。会上进一步阐述，当事方可以就行使占有权的方式达成协议，但不能修改占有权概念本身。

102. 根据这一共同理解——共同理解将反映在解释材料中，工作组商定，删除“控制权”定义。

五、其他事务

A. 今后工作

103. 工作组回顾，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指示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云计算及移动商务进行准备工作，包括为此举办学术讨论会和专家会议，以便今后在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目前工作完成之后，在工作组级别进行讨论。还回顾，委员会请秘书处向第四工作组呈报这一准备工作的成果，以期征求关于准确范围、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的建议，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A/70/17，第 358 段）。

104. 会上提到就今后可能在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方面开展的工作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建议（A/CN.9/854）。解释说，这一领域已经有了一些法律和实践，对其进行协调统一应当是当务之急。补充说，将所有区域以及经济和法律制度都包括进去特别重要，为此建议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更好地界定今后工作的范围和方法，以期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结果。

105. 还提到就今后可能在云计算方面开展的工作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建议（A/CN.9/823 和 A/CN.9/856）。解释说，这些工作依赖于已经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开展的大量工作。具体提及以《2013 年贸发会议信息经济报告》所载建议——云计算经济与发展中国家（UNCTAD/IER/2013）——作为今后工作的重要起点。鉴于此，会上提出通过非正式专家协商以包纳方式开展准备工作，以期编写一份关于所提议工作性质、预期办法和暂定内容的参考性文件，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06.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上述建议提供支持，包括探索举办一次关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会上指出，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工作组应当优先完成当前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工作。鉴于此，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不应举行任何专题讨论会。

B. 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

107. 关于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会上指出，最近通过的《关于落实东盟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议定书》具体提到以《电子通信公约》作为东盟单一窗口环境中各国单一窗口之间交易的相关原则。另外还指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第 14 章（电子商务）第 5.1 节表示，该条约各缔约国应当保持一种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或者《电子通信公约》一致的关于电子交易的法律框架。

108. 补充说，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对联合国/亚太经社会进行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谈判作出积极贡献，正在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向马尔代夫共和国提供电子商务领域立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